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452,775,129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453,263,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478,871 股-待回购注销的 9,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51,679,668.22 元。

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续新兵	孙 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电话	0537-2989906	0537-2989906
电子信箱	cxyy@cisenyy.com	cxyy@ciseny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022 年工信部联合国家卫健委等九部门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发展规划》，在“十四五”规划的基本原则中，创新被提到更重要的位置，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并明确了“到 2025 年，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等目标。2022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实施意见稿）》，完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支持药品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药品自主创新能力。2022 年 7 月 CDE 发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为突破性治疗药物制定进一步的加快审评工作程序，可以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速度，鼓励医药企业尤其是创新药企在新药研发中更加注重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2022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12 月起施行，这将让网络销售药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网络售药业将进入规范化、合规化、严监管的新时期。同时，国家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新一轮带量采购和医保谈判继续进行，医保支付改革进入实质性推广阶段、医疗新基建中财政贴息政策的出台等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分化重组和产业链变革，从而实现创新升级和产业升级，打造出高效优质的卫生服务和药品供给体系。

（二）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经济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强的特殊性，是技术含量最高的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居民身心健康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一直将医药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大力支持，具有很强的刚性需求，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医药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资产总计也呈上升趋势，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5 月，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资产总计为 45,290.80 亿元，同比增长 3.94%。

自 2016 年以来，医药制造业由于受到一系列政策调控和企业转型的影响，药品价格和药品生产质量受到严格监管和控制，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随后市场竞争环境改善，营业收入逐渐恢复增长趋势。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5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 2022 年利润率为 15.9%。随着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的不断改革、国家对药品监管常态化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创新”和“改革”也逐渐成为医药企业的发展理念。化学制药行业正在发生结构性的变化，行业内，必须不断的投入新药品的研发，提升行业整体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提升药品创新能力，才能提高医药制造业的竞争力。

（三）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持续优化，寻求产品创新和渠道拓展

2022 年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持续实施，进行了第六批和第七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带动行业发展趋势明显。政府支付方通过招标相关规则合理控制降价幅度，在避免出现各企业价格战的同时降低淘汰率。不仅有效维持了终端供应商的稳定性，也更多认可不同厂商在产品与服务上的相对差异性。在市场格局逐步稳定的背景下，领先企业正逐步尝试通过产品创新、运营效率提升和渠道拓展等维度进行持续发展。

（四）数字化医疗服务向疾病预防和未来健康管理发展，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市场经济环境因素带给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影响以来，国内消费者与病患者的健康医疗保险消费逐渐从线下转移至线上，各环节的数字触点全面打开。预约挂号、问诊、开医药方购药、医院和患者互动与自我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活动均可通过数字化方式实现，并在政策持续更新背景下实现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经营宗旨，本着“创新诚信、融合共赢”的价值观，坚持和谐发展理念，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同行业中上水平的研发投入强度，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数量均居行业领先水平。

2022 年，公司被评为山东省 2022 年度第二批 DCMM 贯标试点企业，公司位于山东省重点行业品牌价值榜单前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审定公司的品牌强度为 852，品牌价值为 25.10 亿元。公司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被评为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葡萄糖注射液（塑瓶）、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认定为 2022 年山东优质品牌产品，阿德福韦酯片、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认定为 2022 年山东知名品牌，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获评 2022 年度“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溴苄酸钠滴眼液认定为 2022 年山东知名品牌及 2022 年度“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专注医药制造业五十余年。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现代化学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两大国家级创新平台，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山东省“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拥有“辰欣”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模式

1、供应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 GMP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审计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编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数据库，确保公司物料供应的品质和安全。同时，供应部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对生产需要的大宗物料和价格波动较大原料进行长期跟踪比价，预测价格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和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流程包括 5 个阶段：（1）收集市场信息；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供应部收集原料药、包装材料等物资的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按流程审批，确定采购参考价格。质量管理部按照《供方质量体系审核 SMP》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筛选合格供应商。公司所有采购的物资必须从经质量管理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2）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安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消耗定额，公司储运部提供仓库库存情况，安全生产部根据供应部计划需求，物料消耗及库存情况导出生产计划所需物料量，供应部制定采购计划。（3）招标或比价采购：供应部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从公司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中挑选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招标，从质和价两方面择优采购，有效降低公司物料成本。审计部对整个招标采购过程进行审计监督，保证采购价格可控。（4）签订采购订单：招标结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5）原材料入库：供应部按照采购合同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入库前，储运部填写请验单，并提供给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对每一批采购物资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知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通知供应部办理退换货手续。

2、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的制订：每年年末，安全生产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召集生产、销售、研发、工程等相关部门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上报的年度计划及结合产、销、存状况，按照每月进行分解，并且月度执行过程中结合产、销、存状况分解到周，生产任务下达至各车间及有关部室。安全生产部每月组织召开生产经营调度会，通报生产经营调度会会议纪要，根据生产调度会决议，调度、协调解决影响生产的各种因素，落实决议执行情况。

（2）生产计划的执行：各车间严格执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调度会决议和生产品种调度令，对各生产岗位及时从生产系统中下达生产指令，掌握本部门生产规律，协调好单位内外的各种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问题，随时了解与本部门生产品种有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工艺技术部、化验室、供应部、安全生产部、储运部、车间等部门识别确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流程，对关键流程编制操作规章规范生产。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员负责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并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查确认。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

直销客户主要是指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

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是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另一种类型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公司向配送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市场运营部、外贸部和特医食品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全国范围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各省份增补药物目录范围内药品的销售；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负责除此以外的其他药品的销售；市场运营部则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监督和营销管理；外贸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特医食品部负责公司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销售。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均设有办事处，负责协调本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协调配合客户销售活动的开展，保障销售渠道稳定，加强售后服务。公司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召开重点产品推广会、与其他权威机构合作举办专业论坛等方式推介公司的新产品，为新产品上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以上不同销售方式的组合，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研发模式

辰欣药业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以上，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各项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北京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山东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明康德等开展科研合作，实现新产品开发或攻关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能力，通过内外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有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6,815,073,080.14	6,363,715,061.04	7.09	6,165,710,4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2,181,340.75	5,054,821,024.66	5.49	4,800,949,979.60
营业收入	4,066,088,448.57	3,782,592,635.09	7.49	3,674,158,4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72,732.25	334,146,422.91	4.77	438,784,4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35,472.16	300,431,707.46	10.32	408,094,65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5,605.17	233,598,087.93	10.59	431,007,15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73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4	4.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4	4.05	0.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9,770,720.65	993,694,564.14	1,048,370,284.10	1,154,252,8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47,943.51	87,302,221.34	108,279,784.49	57,742,78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935,465.75	80,496,703.02	103,284,498.63	56,718,80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4,592.93	44,876,986.92	139,501,798.00	25,322,227.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673,200	36.55		质押	8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35,300	1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7,661,441	6.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9,650	5.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白雪		7,700,000	1.70		质押	7,700,000	境内自然人
庞冠丽	-616,000	4,617,600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73,000	0.83		质押	3,77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强	-66,000	2,586,000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瑞鹏	88,700	2,092,358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杜振新		1,763,900	0.39	1,763,9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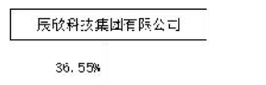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0.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9%，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3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EM 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无差别一视同仁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40.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9%，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6,619.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94%。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238.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54%。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07.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7%。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33,218.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7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5%。

2、资产负债情况：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681,507.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公司留存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 145,924.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41%，较同期增加 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533,218.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7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 276,195.23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21,422.25 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191,294.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5,00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权激励摊销所致；　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22,667.65 万元，与上期数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34.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68.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41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增加。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3 年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行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2023 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预算编制原则：（1）全面性原则（2）先进性原则（3）应用性原则（4）高效性原则

4、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2023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3 亿元以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072,732.25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850,238.7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547,729,778.01 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1,952,271.5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扣除股权激励股份之后的预留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5 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72,732.25 元，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 452,775,129 股（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453,263,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478,871 股-待回购注销的 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51,679,668.2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33%，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0,272,603.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无差别一视同仁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需。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戈韬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1）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田鹏美女士和董事戈韬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月薪酬按月领取；（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杜振新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卢秀莲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续新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72.0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72.00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2）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田鹏美女士、戈韬先生回避了表决；（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3 年度标准执行；（4）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00 万元（税前），按季度平均领取。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如与本方案不一致，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2、关联董事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蔡弘女士回避了表决；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 2023 年度标准执行。4、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委托理财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